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06/14-15(04)號文件

檔號：CB4/BC/2/14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

山頂纜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在以往的討論中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014年以前的經營權

2. 山頂纜車自1888年開始投入運作，是目前深受旅客和本地市民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山頂纜車現時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纜車軌道長1.4公里，建於政府土地上，而軌道兩端的終點站，則位處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上。前行政局在1980年代審議該公司的經營權時，向纜車公司批予由1984年1月1日開始為期10年的經營權，附加為期10年的延續期，而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279萬元地價補付費用，並承諾對山頂纜車系統進行現代化工程。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2003年1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第2A條，同意批准將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期限延續10年，即由2004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批出經營權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以及承諾推行多項便利乘客的措施，而纜車公司同時就營運期支付了一筆過3,680萬元的地價補付費用。

2014年至2015年的過渡經營權安排

4. 有見相關的經營權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纜車公司在2012年年底向政府要求延期。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和纜車公司原先對該條例第2A(5)和2A(6)條的理解是，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地價補付費用，以及經行政會議批准，就有充分基礎按該條例容許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繼續營運。然而，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在2013年後的經營權延續安排與纜車公司進行商討時，及經律政司進一步審議有關法例及提出法律意見後，發現情況並非如此。該條例第2A(5)和2A(6)條屬一次性的條文，在2013年後不能再據此延續經營權。政府當局須修訂該條例，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再次向纜車公司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

5. 在2013年7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修訂該條例徵詢委員的意見，俾使山頂纜車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能繼續營運。政府當局已分兩階段進行修例工作，首階段工作是修訂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予為期兩年的經營權，作為一項過渡措施。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已在建議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研究並釐定各項長遠安排，包括評估纜車公司建議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發展方案的優點和可行性，以及在考慮有關發展方案後，長遠而言經營權應如何批予、延期及結束(如有需要的話)。

6. 2013年9月11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3年條例草案")，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立法會其後於2013年10月11日成立《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審議2013年條例草案。2013年條例草案隨後於2013年11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據政府當局所述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2月10日同意根據該條例向纜車公司批出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為期兩年的權利，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纜車公司須就山頂纜車路軌位處由政府土地，按十足市值向政府當局繳付一筆過不得退還的地價補付費用，金額為2,500萬元。

¹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10日就"行政會議批出山頂纜車過渡經營權"發表的新聞公報。

2016年以後的經營權及纜車公司的改善方案

7. 在2015年3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徵詢委員對其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為修訂該條例，以提供批出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山頂纜車經營權，以及其他關於經營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的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其後於2015年4月24日刊憲。

8. 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2/5591/75)，纜車公司已向政府表明有意在現行經營權在2015年年底屆滿時繼續經營山頂纜車，以及提升山頂纜車系統及改善現有設施。為了更深入了解纜車公司的改善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9日前往花園道山頂纜車總站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纜車公司向參與活動的議員簡介有關方案，詳情如下——

- (a) 更換纜車車廂，新的車廂不但較長，而且配備空調，載客量將由現時的120名乘客增至200名乘客；
- (b) 提升及翻新兩個終點站，以支援較長的新車廂，以及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及
- (c) 全面提升現有設施，包括安裝新的拖曳系統、更換纜車系統的路軌，以及加固地基及纜車橋樑。

9. 纜車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顧問研究工作，現正為下一階段須進行的顧問研究展開籌備工作，探討改善方案是否具體可行。現時初步估計需耗資約6億元。改善方案一經審議確定可行後便會分期施行。

10. 政府各有關部門就纜車公司擬議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作出檢視後，初步認為改善方案可取及預計施行上應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出現。為使改善方案在財務上可行，纜車公司希望能獲批20年的經營權。纜車公司在獲批就2016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年的新經營權後，將會按法例正式向政府提交經審議證實可行的發展方案，亦可正式申請將經營權延續10年(即10年加10年)。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旨在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強制出租或售賣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財產、將該條例的政策責任移

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該條例中有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該等提述需要更新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條例草案加入一個界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定義(草案第4(3)條)，以縮短該等提述(草案第8至12、16至21及24條)；
- (b) 草案第4條更新"公司"的定義，從而打破纜車公司實際上壟斷經營的情況；及
- (c) 草案第6條加入一項新條文(第2B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不超過10年的經營權。該權力可行使多於一次。按照新的第2B(5)條，可就一段為期不超過10年的續期期間批出經營權；
- (d) 草案第13條加入若干條文，以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經營者有或曾經有失責行為²時採取行動(新的第8A至8D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獲賦權於經營者有或曾經有失責行為時，終止有關經營權(新的第8E條)；及
- (e) 草案第15條加入若干條文，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營權終止時作出命令。如某處所及設備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可命令強制出租該處所(新的第11B條)及強制售賣該設備(新的第11C條)³。

12. 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CR 2/5591/75)，律政司已確定強制出售及出租安排符合《基本法》第6條和第105條關於保護私有財產的要求。與此同時，纜車公司已表明願意在離場時出租(而非出售)用地及建築物的相關部分。

² 該等失責行為可包括安全理由、因經營者未能履行批出經營權的條款，又或有證據顯示經營者可能會破產。

³ 擁有總站用地、關連建築物及山頂纜車運作所必需的其他資產(如車廂、路軌)的人士，或須將擁有的總站用地及建築物的相關部分租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定的人士("指定人士"，例如新的經營者)，以及將其他資產售予該方。指定人士須就所租用的總站用地及關連的建築物向擁有人繳付租金，以及就獲轉讓的其他資產(如適用)向擁有人繳付款項。

議員的商議工作

13. 在2015年3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在擬議離場機制下強制出租／出售安排的法律基礎深表關注，舉例而言，該等安排是否符合《基本法》第105條，而有關條文旨在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權利，以及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其他委員則憂慮，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日後或遭司法覆核。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制定強制出租／出售安排的目的是，是確保新的經營者可順利取得營運山頂纜車所必需的資產，以及盡量減低纜車服務中斷的風險。為了紓緩委員對於擬議離場機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例如仲裁決定可能受到法律挑戰)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的律師已準備就緒，如有需要，可以在隨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闡釋相關法律問題。

15. 此外，委員就山頂纜車總站的排隊及候車安排表示關注，並表示乘客須在沒有遮蔽的情況下候車多時，日曬雨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纜車公司經政府相關部門協助，已採取各項措施改善排隊及候車安排。根據纜車公司的改善方案，花園道總站將會擴充，其月台將會向上坡方向伸延，將來室內的候車範圍會因此大大增加。

16. 委員亦指出，山頂纜車的車費應受到一定程度的規管，使其利潤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當局解釋，山頂纜車的車費自1980年代起不受規管，當局認為車費較適合由市場力量決定。

17. 委員亦詢問，釐定地價補付費用金額的機制為何，以及該費用會否定期檢討。政府當局表示，過往纜車公司須按十足市值繳付一筆過不得退還的地價補付費用，然後其經營權才生效。政府當局正檢討以往一次過收取地價補付費用的做法，並會委任一名財務顧問，就日後收取地價補付費用的最佳方法給予意見。

最新發展

18. 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5月8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參考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15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7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4月22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的 長遠營運安排提交的文件
《2013年山頂纜 車(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有關"行政會 議批出山頂纜車過渡經 營權"的新聞公報
	2013年1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文件：《2013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3年11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5日	關於《2013年山頂纜車 (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就2013年10月 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的 經營權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03年11月5日	政府當局有關"山頂纜車營運期獲延續"的新聞公報
	2003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申請延續山頂纜車的營運期提供的文件會議紀要